

麻涌镇 2021 年“12·14”一般道路 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麻涌镇 2021 年“12·1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2022 年 6 月

目录

一、基本情况.....	3
（一）涉事单位基本情况	3
（二）涉事人员基本情况.....	4
（三）肇事车辆基本情况.....	6
（四）肇事车辆检验检测情况	9
（五）事故现场情况	10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11
（一）事故发生经过.....	11
（二）应急处置情况.....	12
（三）善后处理情况.....	13
三、事故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3
四、事故原因及性质	14
五、相关单位及人员履职情况.....	14
六、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7
七、防范和整改措施	19

麻涌镇 2021 年“12·14”一般道路 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1 年 12 月 14 日 0 时 27 分许，在东莞市麻涌镇新沙路京基智农有限公司对出路段发生一起两重型半挂牵引车碰撞，造成其中一辆半挂牵引车上的驾驶人当场死亡、乘客受伤，以及两车辆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以下简称“12·14”道路交通事故）。

为进一步查明事故原因，明确事故责任，吸取事故教训，做好事故善后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2021 年 12 月 16 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由麻涌镇委副书记袁俊凯为组长，麻涌镇应急管理分局局长陈生奎为常务副组长，麻涌公安分局副局长、交警大队队长黄志斌、麻涌镇纪检监察办检查组组长尹烨尧、麻涌镇交通运输分局副局长卫煜基为副组长，镇交警大队、应急管理分局、公安分局、交通运输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纪检监察办、总工会等部门派员组成的麻涌镇“12·1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同时邀请深圳市宝安区与盐田区人民政府派员参加，依法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

检测鉴定和综合分析等，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涉事单位基本情况

1. 深圳市金盛通物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5745018H，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24 日，法定代表人：刘喜民，公司地址：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路八佰麓居 A 栋 5A08 号房，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专用运输（罐式），深圳市金盛通物流有限公司已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许可证号：粤交运管许可深字 440300157262 号，证件有效期至 2023 年 2 月 21 日，符合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条件。该公司名下现有营运车辆 15 辆，均为重型半挂牵引车，实际在运营的车辆 13 辆。

2. 深圳市托普旺物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6274788XA，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成立于 2013 年 2 月 1 日，法定代表人：王满福，公司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社区广深路福永段 109 号锦灏大厦 1903，经营范围：普通货运，深圳市托普旺物流有限公司已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许可证号：粤交运管许可深

字 440300164019 号，证件有效期至 2024 年 9 月 10 日，符合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条件。该公司名下现有营运车辆 74 辆，其中：重型半挂牵引车 37 辆、半挂车 35 辆、厢式货车 2 辆。

3. 峡江县通达物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8230929124950，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11 日，法定代表人：姚华春（身份证号：36242319820224203X），公司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峡江县新县城大秀路 69 号，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车租赁服务，二手车服务，汽车及汽车配件销售，轮胎销售。江西省峡江县通达物流有限公司已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许可证号：赣交运管吉字 360823201704，证件有效期至 2022 年 3 月 9 日，符合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条件。

（二）涉事人员基本情况

1. 粤 BEM210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以及粤 BXJ68 号挂车驾驶人：张书红，男，汉族，户籍地址：安徽省六安市。张书红为深圳市金盛通物流有限公司员工，其于 2017 年 3 月入职该公司，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及购买社保，工资由公司每月发放。初次领驾驶证日期是 2004 年 3 月 11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3 月 11 日，准驾车型：A2；于 2004 年 3 月 12 日在安徽省六安市道路运输处取得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有效期至 2026 年 9 月 10 日，符合驾驶经营性车辆进行道路货物运输的资格。经公安交通管理综合信息平台查询，张书红近三年共有一般交通违法行为记录 6 宗，已处理 6 宗，事

发时驾驶证扣分值为 6 分。事发后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麻涌大队采集张书红血液样本进行常见毒品筛查，结果显示为阴性，没有检出毒品成分；经采集张书红血液样本委托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进行血中乙醇含量检验，检出乙醇含量为 31.86mg/100mL，其后家属对鉴定结果有异议，提出重新鉴定，麻涌交警大队重新委托南方医科大学司法鉴定中心提取张书红血液样本进行乙醇含量鉴定以及判断血液中酒精来源，鉴定结果为张书红的血液样本中乙醇含量为 25.7mg/100mL，检出正丙醇成分，检出的酒精非生前摄入所致，张书红没有酒后驾驶机动车。

2. 粤 BY7902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以及赣 D5658 号挂车驾驶人：王风华，男，汉族，户籍地址：湖北省沙阳县，初次领驾驶证日期是 2009 年 8 月 18 日，有效期至 2025 年 8 月 18 日，准驾车型：A2；王风华已在湖北省荆门市行政审批局取得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11 月 22 日，符合驾驶经营性车辆进行道路货物运输的资格。经公安交通管理综合信息平台查询，王风华近三年共有一般交通违法行为记录 8 宗，已处理 8 宗，事发时驾驶证扣分值为 0 分。事发后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麻涌大队在现场对其进行了酒精呼气测试，未有检出有乙醇成分，其后采集王风华唾液样本进行常见毒品筛查，结果显示为阴性，没有检出毒品成分，排除涉酒涉毒驾驶机动车。

3. 粤 BY7902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以及赣 D5658 号挂车实

际支配人：赖碧能，男，汉族，户籍地址：江西省赣州市。

经查：赖碧能于 2019 年临时聘请王风华驾驶车辆进行货物运输，双方未签订合同或协议，运输路线只限麻涌镇内的中转运输，双方口头约定劳务费用 200 元/趟。2021 年 12 月 13 日，赖碧能安排王风华驾驶粤 BY7902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赣 D5658 号挂车）到东莞市麻涌镇新沙港嘉吉公司装货，约晚上十时许，王风华装完货后将车辆停放在东莞市麻涌镇新沙路广东京基智农科技有限公司对出路段（最左侧车道上），并计划于 14 日上午到京基智农公司卸货。

4. 粤 BEM210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乘客：徐家霞，女，汉族，户籍地址：安徽省六安市，徐家霞与张书红为夫妻关系。

（三）肇事车辆基本情况

1. 粤 BEM210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登记车主：深圳市金盛通物流有限公司，车辆使用性质为货运，车辆注册日期为：2017 年 3 月 1 日，检验有效期为：2022 年 3 月 31 日；品牌型号：解放牌，整备质量：8805kg，准牵引总质量：40000kg，总质量为 25000kg。粤 BEM210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交通事故强制责任险及商业险投保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保险类型：（1）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2）商业第三者责任保险，赔偿限额为 100 万元。事故发生时该车从深圳市前往到东莞市麻涌镇的京东快递仓库装载货物，事发时该车为空载。经公安交通管理综合信息平台查询，该车近三

年来共有交通违法行为记录 23 宗，已处理 23 宗。

2. 粤 BXJ68 号挂车，登记车主：深圳市金盛通物流有限公司，车辆注册日期为：2010 年 1 月 20 日，检验有效期为：2022 年 1 月 31 日；品牌型号：中集牌，整备质量：6930kg，总质量为 37430kg，核定载质量 30500kg。经公安交通管理综合信息平台查询，该车近三年来共有交通违法行为记录 4 宗，已处理 4 宗。

3. 粤 BY7902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登记车主：深圳市托普旺物流有限公司，车辆使用性质为货运，车辆注册日期为：2014 年 6 月 18 日，检验有效期为：2022 年 6 月 30 日；品牌型号：日野牌，整备质量：8800kg，准牵引总质量：40000kg，总质量为 25000kg。粤 BY7902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经核查，事发时该车的交通事故强制责任险已过有效期，且未购买商业险。事发时车辆载有货物（总质量为 48990kg，未有超载的情况）。经公安交通管理综合信息平台查询，该车近三年来共有交通违法行为记录 18 宗，已处理 18 宗。

经查：粤 BY7902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被深圳市托普旺物流有限公司的原合作对象及车辆实际管控人刘艺在该公司不知情的情况下转手售卖给刘志庆后，再被刘志庆转卖。2021 年 5 月，车辆现在实际支配人赖碧能花费 10.5 万元从二手中介处购入粤 BY7902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双方并未签订相关合同或协议。双方口头约定：赖碧能先支付 10 万元，

待办理好过户手续后再支付剩余的 5 千元。赖碧能与深圳市托普旺物流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关系，就肇事车辆权属问题深圳市托普旺物流有限公司正通过法院起诉刘艺，目前该案件还在诉讼阶段，等待法院判决。

4. 赣 D5658 号挂车登记车主：江西省峡江县通达物流有限公司，车辆注册日期为：2010 年 10 月 21 日，检验有效期为：2021 年 10 月 31 日；品牌型号：中集牌。经公安交通管理综合信息平台查询，该车近三年没有交通违法行为记录。

经查：赣 D5658 号挂车由赖碧能于 2020 年出资从峡江县通达物流有限公司购入，车辆行驶证及道路运输证一直登记在峡江县通达物流有限公司名下，双方签订了挂靠协议，约定挂靠费约为 1500 元/年，日常运输经营业务由赖碧能自行组织。事发时，赣 B5658 号挂车的道路运输证还在有效期内，车辆行驶证年审有效期在 2021 年 10 份到期，事故发生时，该车辆年审已过期。

（四）肇事车辆检验检测情况

1.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麻涌大队委托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对张书红驾驶的粤 BEM210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以及粤 BXJ68 号挂车的安全技术状况、是否存在改装、事发时车辆的行驶速度进行检验鉴定，鉴定结果为：（1）粤 BEM210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的制动装置及制动管路未见异常，转向功能失效符合在本次事故碰撞造成的失效，左前组合灯破损符合本次事故碰撞造成的后果，其余灯具齐全、线路连接完好，

灯泡未见异常；该车在外形结构及相关技术参数方面均未见本质性改变，未检见改装迹象；经鉴定该车事发时的行驶速度约为 49km/h；（2）粤 BXJ68 号挂车的各轮制动装置及制动管路未见异常，全车灯具齐全、线路连接完好，灯泡未见异常；该车在外形结构及相关技术参数方面均未见本质性改变，未检见改装迹象。

2.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麻涌大队委托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对王风华驾驶的粤 BY7902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以及赣 D5658 号挂车是否存在改装、车辆反光标识进行检验鉴定，鉴定结果为：（1）粤 BY7902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在外形结构及相关技术参数方面均未见本质性改变，未检见改装迹象；（2）赣 D5658 号挂车其车厢上侧加装有可收缩式遮挡帘及货厢长度方面与车辆技术性参数信息反映情况不相符，其挂车货厢存在改装迹象；车辆后部车身反光标识不符合 GB23254-2009《货车及挂车车身反光标识》的有关规定。

（五）事故现场情况

1. 天气情况。事发地点东莞市麻涌镇新沙路京基智农有限公司对出路段，2021 年 12 月 14 日 0 时 27 分为晴天，气温 28℃，没有出现降雨和雷击，视线清晰，能见度良好。

2. 道路情况。该路段处于东莞市麻涌镇新沙路京基智农有限公司对出路段，该路段为东西走向，东往东莞市麻涌镇漳澎村方向，西往东莞市水乡大道（麻涌段）方向，双向六车道通行，道路中间设有绿化带，车道宽（西往东方向）从

左到右依次为 399CM、370CM、440CM，沥青路面。事发时路面干燥，该路段限速 60km/h，夜间有路灯照明，其他交通标志标线清晰明显，视线良好，经核查，事故路段的技术指标、交通安全设施的设置情况均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规范。

3. 肇事车辆停车位置。事故发生后，粤 BY7902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以及赣 D5658 号挂车停放在东莞市麻涌镇新沙路京基智农有限公司对出路段西往东方向的最左侧车道上，车头朝东，车尾朝西。在赣 D5658 号挂车车尾见碰撞损坏的粤 BEM210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以及粤 BXJ68 号挂车在同一车道上，车头向东，车尾朝西停放。

4. 车辆痕迹。(1) 赣 D5658 号挂车车后尾部位位置因碰撞损坏；(2) 粤 BEM210 号重型牵引车车头因与前车碰撞严重损坏，导致驾驶室严重变形。

5. 路面痕迹。在东莞市麻涌镇新沙路京基智农有限公司对出路段，粤 BEM210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以及粤 BXJ68 号挂车后方见有两条长约 890CM 的刹车痕。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一) 事故发生经过

2021 年 12 月 14 日 0 时 27 分许，张书红驾驶粤 BEM210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搭载乘客徐家霞)牵引粤 BXJ68 号挂车，由水乡大道往麻涌大道方向行驶至东莞市麻涌镇新沙路京基智农有限公司对出路段时，该车车头位置与由王风华驾驶停放在上述路段最左侧机动车道内的粤 BY7902 号重型半挂

牵引车牵引赣 D5658 号挂车的车尾发生碰撞，造成司机张书红当场死亡、乘客徐家霞受伤送院及两车不同程度损坏的交通事故。

（二）应急处置情况

1. 接处警情况。2021 年 12 月 14 日 0 时 43 分，东莞市公安局麻涌分局 110 指挥中心接到群众报警，称在东莞市麻涌镇新沙路京基智农有限公司对出路段，两辆重型半挂牵引车发生碰撞，造成牵引车上一名司机，一名乘客受伤以及两车不同程度损坏的交通事故。接报后，东莞市公安局麻涌分局 110 指挥中心立即指令麻涌交警大队事故中队、路面巡逻警力并通知 120 救护人员赶赴事故现场开展抢救伤者、控制现场和勘查取证等工作。

2. 应急救援情况。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麻涌大队事故中队中队长黄和国带领事故民警莫博涛、黄炯良，于当日 0 时 55 分到达事故现场，发现一辆车号为粤 BEM210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 BXJ68 号挂车碰撞前方一辆粤 BY7902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赣 D5658 号挂车的尾部，停放在东莞市麻涌镇新沙路京基智农有限公司对出路段，现场造成粤 BEM210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人以及乘客受伤被困，消防救援人员以及医护人员已于当日 0 时 40 分许到达事故现场开展救援工作，粤 BEM210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人经现场医护人员抢救无效当场宣布死亡，随即现场处置民警通知东莞

市殡仪馆将遗体运往东莞市殡仪馆保存，受伤乘客立即送往东莞市人民医院进行抢救治疗。

3. 应急处置评估意见。经评估，此次事故救援先期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救援行动开展有序，救援过程中未发生次生衍生事故，事故应急处置到位。

（三）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副镇长、公安分局局长刘润林、副局长黄志斌到事故现场指导善后处理工作，麻涌交警大队全力做好伤者的后续抢救治疗以及死者家属安抚工作，目前死者家属已于2022年1月18日将遗体火化，伤者徐家霞已治疗康复出院。死者家属、伤者尚未与涉事车方及司机达成赔偿协议，事故各项善后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2022年1月18日，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麻涌大队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编号：第441933120210000099号），认定结果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三条、《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及《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二）项之规定，认定张书红负此起道路交通事故的同等责任，认定王风华负此起道路交通事故的同等责任，认定徐家霞不负此起道路交通事故的责任。

三、事故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1人死亡，1人受伤，以及财物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1. 张书红，经委托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进行死亡原因鉴定，法医病理司法鉴定意见书（康怡司鉴中心【2021】病鉴意字第 SB354 号）证实张书红符合交通事故致闭合性胸部损伤死亡。

2. 徐家霞，因事故碰撞造成受伤送东莞市人民医院治疗，经诊断为右肝破裂并失血性休克。

3. 直接经济损失情况。经估算，事故的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约为 150 万。由于死者家属未与涉事车方及司机达成赔偿协议，事故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暂不能确定。

四、事故原因和性质

（一）直接原因

1. 当事人张书红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时没有确保安全，是造成此起事故发生的一方面原因。

2. 当事人王风华驾驶反光标识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违反规定在道路上停放，是造成此起事故的另一方面原因。

（二）事故性质

经调查组调查认定，麻涌镇“12·1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五、相关单位履职情况

（一）深圳市金盛通物流有限公司

该公司作为粤 BEM210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的所属单位，有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了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制定了隐患排查制度，针对公司和车

辆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建立了相应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有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及有制定了交通事故应急处理预案、自然灾害以及其他突发事件的道路运输应急预案并按规定组织全体从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应急演练。根据调查发现，该公司名下所属营运车辆均已安装符合标准的动态监控装置，并接入符合要求的监控平台；配备了 1 名专职监控员，相关监控人员已经培训、考试合格上岗；有建立实时监控台帐并如实记录情况。但在调查中同时也发现，该公司存在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如实记录情况¹的行为。

（二）深圳市托普旺物流有限公司

该公司作为粤 BY7902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的所属单位，有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了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有按照该公司隐患排查制度定期分别针对公司和车辆进行安全隐患排查；有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及有制定了交通事故应急处理预案、自然灾害以及其他突发事件的道路运输应急预案并按规定组织全体从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应急演练。根据调查发现，该公司名下所属营运车辆均已安装符合标准的动态监控装置，并接入符合要求的监控平台；配备了 1 名专职监控员，相关监控人员已经培训、考试合格上岗；有建立实时监控台帐并

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如实记录情况。但在调查中同时也发现，该公司存在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如实记录情况²，及未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³的行为。

（三）峡江县通达物流有限公司

该公司作为赣 D5658 号挂车的所属单位，将该车辆出售给赖碧能，并与其签订挂靠协议，涉嫌存在货运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行为⁴。

（四）麻涌交警大队

据统计，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13 日，交警大队共查处货车交通违法行为 1248 宗，其中现场查处货车违停 706 宗，占查处货车违法总数的 57%，较 2020 年同期增长 23%。其中，12 月 13 日 8 时 30 分至 14 日 8 时 30 分，现场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共 126 宗，其中醉酒驾驶 2 宗、酒后驾驶 3 宗；处置交通事故 19 宗。根据交警大队勤务安排，12 月 13 日晚上，大队安排了巡逻组在漳澎和新沙工业区周边开展路面巡逻。当晚 19 时至 24 时，交警大队执勤人员分别在漳澎一路和新沙路段查处了 37 宗机动车乱停乱放交通违法，其中新沙路 11 宗、漳澎一路 26 宗，现场整顿了相关路段机动车停放秩序；12 月 13 日 23 时至 14 日凌晨 3 时，在麻涌镇

²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³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事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

⁴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三条 道路运输车辆应随车携带车辆营运证，不得转让、出租。

古梅北路设卡持续开展酒驾夜查零点行动，并于当晚查处涉酒驾案件 5 宗。但麻涌交警大队交通勤务安排不够科学、执勤执法缺乏针对性，对辖区重点路段、重点时段的交通状况造成一定时间或者区域内的管理漏洞。

（五）麻涌镇交通运输分局

2021 年全年交通分局共出动执法人员 590 人次，检查辖区各类交通运输安全企业 298 家次，排查排除安全生产隐患 233 处，排查行业风险点危险源 24 处，全行业无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其中查处大客车违法行为 15 宗，其中不按批准站点停靠 4 宗，包车客车线路两端不在车籍地 2 宗，驾驶员未持有从业资格证 1 宗，大客车非法营运 4 宗，租赁车辆违法行为 4 宗；查处网约车及小客车违法行为 6 宗；查处货运车辆违法行为 33 宗，联合交警、城管部门查处非法危运车辆 4 台次；2021 年总巡查里程 4800 公里，巡查人员出动 180 人次，发现处理路面坑洞、损坏、缺失、沉降等隐患点 852 个，修复护栏 482 米，处理积水点 40 处，修复桥面人行道砖 25 平方，更换伸缩缝 5 处。

六、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对事故相关人员的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1. 王风华，粤 BY7902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以及赣 D5658 号挂车驾驶人。当事人王风华驾驶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妨碍其他车辆通行，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

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⁵，负事故的同等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第九十三条以及第九十八条的规定⁶，建议由麻涌镇公安交警部门对王风华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 张书红，粤 BEM210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以及粤 BXJ68 号挂车驾驶人。鉴于未有证据证明张书红在事发时存在疲劳驾驶的行为，且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对其实施处罚。

（二）对事故相关单位的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1. 深圳市金盛通物流有限公司，作为肇事车辆所属单位，该单位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如实记录情况，建议由深圳市盐田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的规定⁷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2. 深圳市托普旺物流有限公司，作为肇事车辆所属单位，该公司未按规定对公司驾驶员开展安全生产岗中教育和培训并如实记录情况，及未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建议由深圳市宝安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的规定⁸对其实施行政处罚。同时

⁵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 机动车应当在规定地点停放。禁止在人行道上停放机动车；但是，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施划的停车泊位除外；

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三条 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将该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八条 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车辆至依照规定投保后，并处依照规定投保最低责任限额应缴纳的保险费的二倍罚款。

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⁸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

建议深圳市托普旺物流有限公司尽快通过法律途径，解决车辆权属及实际管控权问题。

3. 峡江县通达物流有限公司，作为肇事车辆所属单位，该公司涉嫌存在货运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行为，建议江西省吉安市峡江县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⁹对其进行处理，并督促企业限期内清理相关非法挂靠车辆。

（三）其他处理建议

1. 建议由麻涌镇交警大队对机动中队副中队长莫润东、巡逻执勤组陈广华进行谈话提醒，督促加强风险研判，科学部署勤务安排。

（四）事故涉及其他法律责任

如果在后续的调查中，纪检监察等部门发现其他违法违纪行为，再进行调查处理。在本次事故中，与事故有关的民事赔偿法律争议，建议各方当事人通过民事法律途径处理。

七、防范和整改措施

事发后，由麻涌镇委副书记袁俊凯牵头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召开现场会，布置落实事故路段的隐患排查以及隐患整改。麻涌镇政府及各相关职能部门认真吸取此次道路交通事故的深刻教训，强化道路管控，完善隐患治理，并对事发路段进行了整改，全力预防类似事故的重复发生。

人员通报的；

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推动交通安全工作齐抓共管的管理格局

镇相关职能部门要深刻吸取此次道路交通事故教训，按照中央、省、市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决策部署以及相关规定，开展事故的深度调查，全面压实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责任，深化推进系统风险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工作，深挖源头消除道路交通事故安全隐患，全力压降亡人道路交通事故，严密防范类似事故的重复发生。

（二）严厉打击违法行为，严肃追究相关责任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举一反三吸取此类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针对辖区内重点道路的巡逻管控，针对货车、大中型客车、危化品运输车、校车等重点车辆开展道路交通及运输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合理安排勤务，强化二十四小时道路交通安全执法，严厉打击和整治超速超员超载、疲劳驾驶等各类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切实规范道路运输车辆的通行秩序。针对本报告提出的处理意见，各有关职能部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对事故相关责任人和单位进行严肃追责处理，严密防范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三）加强宣传教育力度，提高安全生产意识

镇政府、各相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双微平台、报刊、电视、交通安全宣传刊物门户网站对不落实的运输企业予以曝光。要针对辖区交通违法、事故特点以及风险隐患，集中开展重点企业、重点驾驶人安全警示，通过向企业发送整改通知、短信平台、微信推送、通报事故情况及案例、发放宣传资料

等方式开展对驾驶人点对点安全警示提示，提示广大驾驶人安全文明驾驶。

